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欣穎
電話：04-753181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9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07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文影本(電子檔共1個) (03072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之需求，請加強學校機關人員敏感度，以察覺身心障礙者需求，提供服務或協助連結資源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5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90120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，請貴校諮商中心、資源教室、授課教師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執行業務或教學過程中，如有接觸到懷孕且具婚姻及生育輔導需求之身心障礙者，應提供所需支持服務或協助連結相關資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